



UPBEST GROUP LIMITED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5)

股東特別大會 委任代表表格

謹供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代表表格。

本人／吾等(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美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註b)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大會主席或(註c)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之決議案。

請在適當的欄內填上「✓」號，以示你所欲投票之意向(註d及e)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批准：			
1.	(a)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美建投資與開明財經就有關美建投資提供給開明財經之證券存展融資服務所簽署之補充協議及擬進行之交易；		
	(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美建投資與Super Idea就有關美建投資提供給Super Idea之證券存展融資服務所簽署之補充協議及擬進行之交易；		
	(c)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美建投資與開明投資就有關美建投資提供給開明投資之證券存展融資服務所簽署之補充協議及擬進行之交易；		
	(d)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美建金銀與UBA Gold就有關美建金銀提供給UBA Gold之貴金屬存展融資服務所簽署之貴金屬財務資助協議及擬進行之交易；		
	(e)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之財務資助之年度上限；及		
	(f)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履行彼等認為就實行財務資助補充協議、貴金屬財務資助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得當的行動及行為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a)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美建管理與開明投資就有關美建管理提供給開明投資之資產管理服務所簽署之第三份投資管理協議；		
	(b)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之管理費用及表現酬金之年度上限；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履行彼等認為就實行第三份投資管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得當的行動及行為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決議案全文載於大會通告中。

日期 _____

簽署 _____ (註f至i)

註：

- 請用正楷填寫姓名及地址。
- 請在已備之欄內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普通股數目。如填上數目，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否則，本表格將被視為與以台端名義(無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登記之全部本公司普通股有關。
- 受委代表必須為本公司的股東。倘閣下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若干人士為代表，閣下的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以正楷填上委任人士的名字及地址，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就有關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公司之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員親筆簽署。如委任法定代表出席大會，該法定代表須出示其本身之身份證明文件及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管理組織委任法定代表決議案之經核實真實副本。
-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方為有效。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倘屬聯名股東，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之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僅供識別